

高雄醫學大學產學檢測服務辦法

102.11.07.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所屬各實驗室能有效運用其設備及其資源，特整合各實驗室檢測技術，以提供產業所需檢測服務並促進產學合作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加入方式：
由各實驗室填寫檢測服務項目、收費標準及相關檢測技術規範（附件一～二），以簽呈照會本校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經產學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由本處負責統籌檢測服務推動及其他相關之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或機關團體得向本處提出檢測需求申請，並由本處申請會簽總務處出納組，經產學長核准後執行，檢測完成後得提供檢測報告書。
而送檢之樣本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本處得婉拒收件。
- 第五條 檢測報告書僅針對單次送檢樣品之製作，無法擔保廠商生產商品的實用性或功效，不得作為出版物、廣告等商業宣傳之用，僅供廠商研發參考用，只對送檢樣本分析結果負責，不負商業上或法律上之任何責任。
檢測報告書由本處出具，完成日期則依服務項目、樣本性質、檢驗分析而定，應於申請案件時與申請人或機關團體確定。
完成檢驗報告後，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以完成結案。
- 第六條 收入使用分配原則：
所收取之費用其中30%為學校管理費，10%為本處管理費，其餘60%由各實驗室支配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